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吳力宏

相 對 人 鑫鑫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雲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因假扣押程序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，故予債權人預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然債權人所保全之請求爭執，仍有待本案訴訟及早繫屬以求確定之，故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相對人經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對於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33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查封聲請人之財產，而相對人迄未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529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
02 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之債權請求之強制執
04 行，聲請本院准予假扣押（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3號）
05 後，迄未起訴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5月4日雄院國文
06 字第1150036764函、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
07 稽，則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若相對人
08 即債權人實已對聲請人起訴在案，則另狀向本院陳報或自行
09 通知聲請人即可，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之聲請即當
10 然准許其得直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仍須相對人未依限起
11 訴始可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